

吉县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调解工作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负责组织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

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6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法治宣传股、法治工作股、社区矫正股、基层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包括7个派出机构：吉昌司法所、屯里司法所、车城司法所、中垛司法所、柏山寺司法所、文城司法所、壶口司法所。

包括2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

人员情况：编制数为政法专项编制24人，事业编制8人，共32人；实有人员32人，其中：行政编28人（包括司法所13人）、事业编4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0.8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3.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3.51	总计	62	58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3. 51	472. 78	110. 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0. 80	331. 60	109. 20			
20406	司法	440. 80	331. 60	109. 20			
2040601	行政运行	305. 90	303. 28	2. 6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 04		78. 04			
2040606	律师管理	10. 50		10. 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 33		10. 33			
2040612	法治建设	6. 17		6. 17			
2040650	事业运行	28. 32	28. 3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 55		1. 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 26	86. 08	0. 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 26	86. 08	0. 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 84	12. 8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5. 56	25. 38	0. 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 73	35. 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13	12.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 90	15. 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 90	15. 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21	14. 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69	1. 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 20	39.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 20	39.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 20	39. 20				
229	其他支出	1. 35		1. 35			
22999	其他支出	1. 35		1. 35			
2299999	其他支出	1. 35		1.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0.80	440.8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26	86.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0	15.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20	39.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5	1.3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3.51	583.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3.51	总计	64	583.51	58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3.51	472.78	110.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0.80	331.60	109.20
20406	司法	440.80	331.60	109.20
2040601	行政运行	305.90	303.28	2.6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4		78.04
2040606	律师管理	10.50		10.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33		10.33
2040612	法治建设	6.17		6.17
2040650	事业运行	28.32	28.3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5		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6	86.08	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26	86.08	0.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4	12.8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5.56	25.38	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3	35.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3	1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0	15.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0	15.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1	14.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	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0	3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0	3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0	39.20	
229	其他支出	1.35		1.35
22999	其他支出	1.35		1.35
2299999	其他支出	1.35		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30.10	30201	办公费	3.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29.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2.3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08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3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3	30207	邮电费	0.03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3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1	30211	差旅费	2.3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5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2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2.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25.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78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7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29.03	公用经费合计								4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36.82
货物	2	1.08
工程	3	127.58
服务	4	8.16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43.7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83.51万元，支出总计583.5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3.00万元，下降2.18%，支出总计减少13.00万元，下降2.18%。主要原因是部分法律援助、政法转移支付等项目资金，因案件归档审核周期较长，导致支出手续办理滞后，未能在本决算周期内完成支付，导致项目收入和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项目资金收入和支出减少7.63万元；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专项经费收入和支出减少4.9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收入和支出减少3.7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83.51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83.51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83.5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72.78万元，占比81.02%；
项目支出110.73万元，占比18.9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83.51万元，支出总计583.5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3.00万元，下降2.1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3.00万元，下降2.18%。主要原因是部分法律援助、政法转移支付等项目资金，因案件归档审核周期较长，导致支出手续办理滞后，未能在本决算周期内完成支付，导致项目收入和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项目资金收入和支出减少7.63万元；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专项经费收入和支出减少4.9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收入和支出减少3.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583.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00万元，下降2.18%。主要原因是部分法律援助、政法转移支付等项目资金，因案件归档审核周期较长，导致支出手续办理滞后，未能在本决算周期内完成支付，导致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项目资金支出减少7.63万元；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专项经费支出减少4.9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减少3.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3.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440.80万元，占比75.5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6.26万元，占比14.78%；
卫生健康支出(类)15.90万元，占比2.72%；

住房保障支出(类)39.20万元，占比6.72%；

其他支出(类)1.35万元，占比0.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13.25万元，支出决算58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5%。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498.34万元，支出决算44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5%，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付。较上年决算减少135.70万元，下降23.5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108.56万元；项目数量减少以及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在本决算周期内完成支付，导致项目支出减少27.13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55.89万元，支出决算8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34%，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人员体检费、退休去世人员抚恤金支出等。较上年决算增加67.30万元，增长354.96%，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抚恤金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7.90万元，支出决算1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3%，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较上年决算增加15.9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在基本支出中。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41.13万元，支出决算3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1%，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较上年决算增加39.2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在基本支出中。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5万元，用于职工奖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0.30万元，增长28.57%，主要原因是奖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2.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9.0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3.7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3.06万元，支出决算3.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18.39万元，下降85.73%，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车辆，而上年度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车辆，而上年度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29万元，下降8.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通过整合执法任务，优化了公务用车调度；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1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发生在12月份，导致支出手续办理滞后，未能在本决算周期内完成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6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主要用于：执法工作，例：社区矫正调查与实地查访、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安置帮教接送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等办案业务所需车辆燃油、维修保养、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75万元，比2023年增加0.89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资产运行维修（护）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7.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7.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7.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2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9个，资金106.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06.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二是组织对0等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附件：绩效自评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法律服务大厅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大厅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54	10.33	10.33	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12.54	10.33	10.33	0	100%	1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设立法律服务大厅，为群众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案件不少于1000件，开展法治宣传不少于2次。					扎实开展“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排班工作，依托县、乡、村公共法律实体平台，全方位多渠道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值班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法治宣传	≥2次		2次	7	7	
			指标2：法律咨询值班数	≥96次		288次	7	7	
			指标3：劳务服务人员	'=4		4人	6	6	
		质量指标	指标1：群众法律咨询解答时效性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工作人员到岗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劳务服务人员劳务费	' =97040.64元		97040.64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解决群众法律问题	≥95%		90%	10	6.1	群众群众法律问题多种多样，考虑值班律师擅长领域各不相同，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律师职业能力要求，同时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意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增加咨询群众社会满意	有效增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6.3	群众社会满意度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因为群众需求多样，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坚持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服务，增强群众满意度。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	增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6.2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因为社会稳定受多种因素影响，法律服务大厅将会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发挥职能，努力满足辖区群众多元化法治需求，全力护航本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咨询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									
总 分						100	88.6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产出情况 及分析	1. 产出数量：宣传次数、值班及劳务服务人员数均达到指标值。 2. 产出质量：群众法律咨询解答时效性达到指标值。 3. 产出时效：工作人员做到了全部到岗。 4. 产出成本：劳务服务人员劳务费达到指标值。
		效益情况 及分析	经济效益：有效解决群众法律问题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群众群众法律问题多种多样，考虑值班律师擅长领域各不相同，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律师职业能力要求，同时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意识。 社会效益：群众社会满意度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因为群众需求多样，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坚持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服务，增强群众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因为社会稳定受多种因素影响，法律服务大厅将会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发挥职能，努力满足辖区群众多元化法治需求，全力护航本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效益指标共计得分18.6分。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咨询群众满意度达到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1. 法律服务大厅项目的规范运作，丰富了公共法律服务的内容形式，提高了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 2. 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考核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采取更加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进一步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注重项目管控，对项目进行全面规划并实施有效管理。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法治办工作经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5	3.52	3.52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4.5	3.52	3.52		100%	1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面建设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2、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3、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4、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5、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强化落实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机制。					2024年我局锲而不舍强法治，法治政府建设迈出新步伐。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二是认真履职尽责，压实压紧法治建设责任；三是严把“准入关”，做好执法证件申领、清理工作；四是加强督察考核，有效发挥办事机构职能作用；五是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综合行政执法的决策部署，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六是抓好法治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七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动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八是坚持科学民主，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九是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律师入企”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执法检查次数（次）	≥5次		20次	20	20		
			指标2：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次数	≥2次		7次				
		质量指标	指标1：行政处罚案卷的规范性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线上考试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法治宣传制作成本	≤20000元/期		20000元/期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	增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9.7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行政执法的公正与透明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针对不同问题，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协作，形成合力，避免各个执法领域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执法力量的浪费，进一步增强社会的稳定性。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充实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有效充实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9.7	充实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因行政执法主体多、范围领域广、行为数量大，各相关机关应当加强协作，形成合力，避免各个执法领域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执法力量的浪费，进一步充实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7%	10	10	
									
总 分							100	89.4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执法检查次数、学习次数均达到指标值。 2. 产出质量：案卷的规范性达到100%。 3. 产出时效：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线上考试及时性达到预期指标。 4. 产出成本：法治宣传制作成本达到指标值。					
		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行政执法的公正与透明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针对不同问题，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协作，形成合力，避免各个执法领域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执法力量的浪费，进一步增强社会的稳定性。该指标得分9.7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充实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因行政执法主体多、范围领域广、行为数量大，各相关机关应当加强协作，形成合力，避免各个执法领域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执法力量的浪费，进一步充实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该指标得分9.7分。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1. 强化制度建设。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促进职能作用的发挥，形成了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压力的法治创建氛围。 2. 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考核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不断增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制度，提升对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行政复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	2.65	2.65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5	2.65	2.65		100%	1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行政复议法宣传；积极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2024年我局积极拓宽案件受理渠道，严格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扩大受案范围、增加前置情形、增加复议决定类型、繁简分流、调查取证、听取意见等内容。2024年，共受理行政协议类案件4件，通过电话、当面等方式听取意见10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9件，18件已办结，其中：不予受理2件，维持2件，驳回复议申请2件，变更/撤销处罚决定3件，责令继续履行4件，确认违法1件，确认违法并责令履行2件，终止2件，出庭应诉5次。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行政复议案件审结日	≤60日		≤60日	3	3		
			≥2人		2人	3	3		
			≥3人		3人	3	3		
			≥1次		1次	3	3		
			≥1000份		1000份	3	3		
		指标1：行政复议受理工作规范化	≥99%		100%	4	4		
			≥99%		100%	4	4		
			≥90%		100%	4	4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指标1：行政复议办理及时性	≥99%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指标2：开始时间	2024.01.01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9	0	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需要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成本程度	≥99%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群众法治水平不断提升	明显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8.2	群众法治水平不断提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群众法治水平的提升需要制度保障、法治教育、法治实践等共同作用。在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的同时要注重提升群众法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行政机关执法能力提升持续性	持续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9.7	行政机关执法能力提升持续性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因行政执法主体多、范围领域广、行为数量大,各相关机关应当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注重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机关执法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7%	10	10		
									
总 分						100	88.9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数量指标均达到指标值。 2.产出质量:质量指标均达到指标值。 3.产出时效:时效指标均达到指标值。 4.产出成本: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需要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该指标得分为0。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成本程度达成预期指标。社会效益:群众法治水平不断提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群众法治水平的提升需要制度保障、法治教育、法治实践等共同作用。在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的同时要注重提升群众法治水平。该指标得分8.2分。可持续影响指标:行政机关执法能力提升持续性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因行政执法主体多、范围领域广、行为数量大,各相关机关应当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注重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机关执法能力。该指标得分9.7分。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强化制度建设。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促进职能作用的发挥。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管理意识淡薄。没能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需要加强成本指标管理和成本控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不断增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制度，提升对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
--------------	--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政府法律顾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50	10.50	10.5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10.50	10.50	10.50		100%	1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则和配套保障措施，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为了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共计与3家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政府法律顾问合同。根据依法决策程序要求，在推进法治吉县建设等重点工作中，推进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全面参与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保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律师事务所数量	' =3个		3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案件解决达标率（%）	≥96%		96%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及时处理解决率（%）	≥97%		97%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1：法律顾问聘请费用（元）	' =105000元		105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9.7	法治政府的建设不是一蹴而就，需要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切实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1：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有效推进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9.7	在化解矛盾问题的过程中，需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促进涉法事项的妥善处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 分							100	89.4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及分析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及分析	1. 产出数量：涉及律所数量达到指标值。 2. 产出质量：案件解决率达到指标值。 3. 产出时效：案件办理及时性达到预期指标。 4. 产出成本：成本指标符合设定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促进作用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法治政府的建设不是一蹴而就，需要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切实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该指标得分9.7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在化解矛盾纠纷的过程中，需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促进涉法事项的妥善处理。该指标得分9.7分。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1. 明确法律顾问职责，严格法律顾问选择的标准，聘请责任心强、专业能力突出的律师进行合作，制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2. 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考核标准难以量化，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需要形成完善的考核机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不断增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制度，提升对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建立科学、量化的指标体系。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吉县司法局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司法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38	0.38	0.38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0.38	0.38	0.38		100%	1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吉县司法局工作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2024年吉县司法局工作经费及时准确的发放到位，保障了司法工作的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涉及人员数	'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其他工作经费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其他工作经费发放及时性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10	5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加强成本指标管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其他工资经费发放对于单位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99%		85%	30	23.3	职工精神文明建设需要不断增强，为职工建立一个舒心、友好、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0%	10	9.1	群众服务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在今后的工作中坚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踏实的工作作风，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总分					100	87.4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全额保障，预算资金下达我单位共计3840元，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及分析	1.产出数量：工资经费涉及到1人，实现了全部覆盖。 2.产出质量：2024年吉县司法局工作经费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3.产出时效：2024年吉县司法局工作经费做到了及时发放。 4.产出成本：每人每月发放标准符合规定，需进一步加强成本指标管理。该指标得分5分。
		效益情况及分析	可持续影响：工作经费的发放，对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但考虑到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还有赖于职工精神文明建设，需要为职工建立一个舒心、友好、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该指标得分23.3分。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在今后的工作中学群众服务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要坚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踏实的工作作风，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该指标得分9.1分。
	主要经验做法		1.领导重视，各部门配合密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为确保吉县司法局工作经费使用的有序开展，确保预算编制合理合规，加强项目监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为我单位工作运行切实起到保障作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吉县司法局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司法局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6	1.16	1.16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1.16	1.16	1.16		100%	1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按时按标准发放。					2024年吉县司法局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时准确的发放到位，涉及遗属2名，提升了遗属生活质量，树立了良好的政府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吉县司法局遗属人数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84元		484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遗属生活幸福感的程度	≥99%		85%	15	10.6	因遗属补助金的发放仅在物质方面对遗属幸福感到积极作用，没有兼顾到遗属身心状态影响，应尽量对遗属的情感进行关心和引导，提高遗属幸福指数。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单位人员工资积极性的推动作用	≥99%		80%	15	10.6	职工精神文明建设需要不断增强，为职工建立一个舒心、友好、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9%		85%	10	8.6	群众服务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在今后的工作中坚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踏实的工作作风,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总 分							100	89.8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全额保障,预算资金下达我单位共计11616元,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遗属补助涉及到两人,实现了全部覆盖。 2. 产出质量: 2024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3. 产出时效: 2024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做到了及时发放。 4. 产出成本: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符合规定。					
		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有效增强了遗属生活幸福感的程度,但因遗属补助在的发放仅在物质方面对遗属幸福感起到积极作用,没有兼顾到遗属身心状态影响,该指标得分10.6分。 2. 可持续影响: 对遗属进行补助发放,对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但考虑到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还有赖于职工精神文明建设,需要为职工建立一个舒心、友好、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该指标得分10.6分。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在今后的工作中群众服务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要坚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踏实的工作作风,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该指标得分8.6分。					
	主要经验做法		1.领导重视,各部门配合密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为确保遗属补助资金使用的有序开展,确保预算编制合理合规,加强项目监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为我单位工作运行切实起到保障作用。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财政法【2023】127号2023年提前下达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政法【2023】127号2023年提前下达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全年执	资金结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	预算编	算数	行数	(转)余				
		报数	制数							
		资金总额:	80.50	80.50	61.24	19.26			76%	7.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50	62.75						
		省级财政资金		17.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完成，不断加强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硬件建设，不断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全面完成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工作，全力保障累计重新犯罪人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024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司法行政工作“一个统筹、四项职能”，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强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维护安全稳定、推进法治进程、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积极贡献。共计开展了20次法治督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9件，18件已办结；根据“八五”普法规划有关工作要求，我县部署开展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系列宣传活动，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开展“五一畅游 法治护航——吉县司法局送法进景区法治宣传活动”、召开特色专业镇企业“法律明白人”培训会以及送法进农村、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活动、12.4宪法宣传周、宪法进学校、进军营、进网络等活动；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共审查政府重大决策1件、规范性文件1件、政府文件14件、合同18件；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5件，其中刑事案件72件，民事案件3件；值班律师参与法律援助83件，其中认罪认罚案件70件，法院法律援助案件13件；共受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48件，其中涉及妇女8件，农民8件，农民工7件，未成年人25件；全县共计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74人，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8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54人；2024年末在册安置帮教对象417人，其中解除社区矫正150人，监所释放267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41次，参与调解各类纠纷案件345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法治宣传次数（次）	≥20次		20次	2	2		
			指标2：受理矛盾纠纷调解案件数量（件）	≥200件		345件	3	3		
			指标3：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件）	≥100件		123件	3	3		
指标4：宣传资料及物品印制数量（份）	≥2000份			2000份	3	3				
指标5：培训活动举办次数（次）	≥1次			1次	3	3				
指标6：执法办案次数（次）	≥200次			264次	3	3				
质量指标	指标1：宣传活动举办达标性（%）	≥80%		1	3	3				
	指标2：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效率（%）	≥90%		1	3	3				
	指标3：人民调解成功率（%）	≥85%		1	3	3				
	指标4：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95%		1	3	3				
	指标5：执法办案达标率（%）	≥95%		1	3	3				
时效指标	指标1：宣传活动的及时性	≥95%		1	3	3				
	指标2：社区矫正执法及时性	≥95%		1	3	3				
	指标3：培训活动及时性	≥95%		1	3	3				
	指标4：其他执法办案及时性	≥95%		1	3	3				

121		成本指标	指标1：劳务成本（万元）	≤15万元		9.6万元	3	3	
			指标2：租赁成本（万元）	≤5万元		1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法律服务积极支持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80%		75%	15	11.3	良好营商环境的建立需要多部门联合共同努力，需要进一步通过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等方面创新工作机制。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	≥80%		70%	15	10.3	影响社会稳定性的因素多样，需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加强法律宣传工作，提升公民遵法守法的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0.9	10	10	
									
	总 分						100	89.21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76%，结转19.26万元，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数量指标均达到指标值。 2. 产出质量：质量指标均达到指标值。 3. 产出时效：时效指标均达到指标值。 4. 产出成本：成本指标均达到指标值。						
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法律服务积极支持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效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因为良好营商环境的建立需要多部门联合共同努力，需要进一步通过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等方面创新工作机制。该指标得分11.3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影响社会稳定性的因素多样，需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加强法律宣传工作，提升公民遵法守法的意识。该指标得分11.3分。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资金支出管理，使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切实发挥其最大效益，重视资金支出规范性，定期梳理支付数据，杜绝一切违规使用等不规范现象，确保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 2. 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考核标准难以量化，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需要形成完善的考核机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不断增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 加强成本管理意识，形成有效的成本规划、预算和制定目标。建立健全制度，提升对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科学精准地编制预算，及时发现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制定有关规定，合理规划、科学分配。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财政法【2024】2号2024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政法【2024】2号2024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52	17.52	8.03	9.49	46%	4.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7.52	17.52	8.03	9.49	46%	4.58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安排专业法务人员到吉县法律服务大厅和7个乡镇的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值班，确保有需要的村民得到相应的免费法律咨询，以及保障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的完成，增加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024年扎实开展“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在组织实施、宣传知晓、工作规范、优质服务上下功夫，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排班工作，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每次值班不少于8小时，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每次值班不少于4小时，值班人员严格按照工作职责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开展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服务。法律服务人员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288次，在各乡镇值班累计221次，共接待群众法律咨询1036人次，完成目标任务的103.6%。持续推进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2024年共受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48件，其中涉及妇女8件，农民8件，农民工7件，未成年人25件。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免费法律咨询数	≥1000次		1036次	8	8				
			指标2：办理特殊群体案件数	≥10件		48件	8	8				
		质量指标	指标1：免费法律咨询值班人员到岗率	' =100%		100%	8	8				
			指标2：特殊群体案件数办理合规性	'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1：解决问题时效性	'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指标1：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	' =15.52万元	15.52万元		5	5					
指标2：特殊群体法律援助补贴		' =2万元	2万元		5	5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惠民工程对法治社会建设的有效促进	≥99%		85%	15	12.75	惠民工程对法治社会建设的有效促进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需要不断完善增强部门协作机制，为特殊群体提供精准、便捷、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创新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形式，有效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营造群众“信法不信访”的法治社会氛围。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总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惠民工程对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法治意识的有效提高	≥99%		83%	15	11.75	惠民工程对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法治意识的有效提高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需要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 分							100	89.08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46%，结转9.49万元，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 及分析		1. 产出数量：数量指标均达到指标值。 2. 产出质量：质量指标均达到指标值。 3. 产出时效：时效指标均达到指标值。 4. 产出成本：成本指标均达到指标值。					
		效益情况 及分析		社会效益：惠民工程对法治社会建设的有效促进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需要不断完善增强部门协作机制，为特殊群体提供精准、便捷、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创新免费法律咨询 forms 形式，有效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营造群众“信法不信访”的法治社会氛围。该指标得分12.7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惠民工程对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法治意识的有效提高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需要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该指标得分12.75分。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为确保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的有序开展，确保预算编制合理合规，加强项目监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为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的建议运行切实起到保障作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财政法【2024】1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政法【2024】1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	预算编制					
			资金总额：			61.71	61.71	8.77	52.94	14%	1.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40	23.40				
			省级财政资金			38.31	38.31				
			市县（区）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		2024年扎实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5件，其中刑事案件72件，民事案件3件。严格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持续推进值班律师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强化律师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流程监督，加强与检察院联系沟通，落实检律协作机制。全面更新法律援助案件目录格式，对于公安机关、法院办理的涉及特殊群体案件，用新格式文本发函征求办案机关援助案件办理意见。2024年值班律师参与法律帮助83件，其中认罪认罚案件70件，法院法律援助案件13件。 持续推进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为特殊群体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共受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48件，其中涉及妇女8件，农民8件，农民工7件，未成年人25件。全县共计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74人，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8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54人；2024年末在册安置帮教对象417人，其中解除社区矫正150人，监所释放267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41次，参与调解各类纠纷案件345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免费法律咨询数	≥1000次		62件	5	5			
			指标2：办理特殊群体案件数	≥20件		36件	5	5			
			指标3：社区矫正对象	≥86人		86件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免费法律咨询值班人员到岗率	≥95%		100%	5	5			
			指标2：特殊群体案件数办理合规性	' =100%			5	5			
			指标3：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 =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解决问题时效性	及时		达到预期指标值	5	5			
			指标2：社区矫正对象监管	及时		达到预期指标值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智慧矫正项目经费	=30.61万元		' =30.61万元	2	2			
			指标2：社区矫正经费	' =9万元		' =9万元	2	2			
			指标3：法律援助补贴	' =7.7万元		' =7.7万元	2	2			
			指标4：人民调解补贴	' =1.8万元		' =1.8万元	2	2			
			指标5：县级分配资金	=12.6万元		' =12.6万元	2	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惠民工程对法治社会建设的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3	惠民工程对法治社会建设的有效促进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需要不断完善增强部门协作机制，为特殊群体提供精准、便捷、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创新免费法律咨询形式，有效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营造群众“信法不信访”的法治社会氛围。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惠民工程对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法治意识的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3	惠民工程对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法治意识的有效提高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需要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 分					100	87.42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14%，结转52.94万元，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数量指标均达到指标值。 2. 产出质量：质量指标均达到指标值。 3. 产出时效：时效指标均达到指标值。 4. 产出成本：成本指标均达到指标值。					
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惠民工程对法治社会建设的有效促进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需要不断完善增强部门协作机制，为特殊群体提供精准、便捷、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创新免费法律咨询形式，有效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营造群众“信法不信访”的法治社会氛围。该指标得分13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惠民工程对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法治意识的有效提高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需要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该指标得分13分。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构建完善的服务网络，提供规范化的窗口服务，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岗位技能练兵比武，提升全体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与履职能力，抓实干、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水平，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扎实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根据矛盾纠纷专项调处活动安排，强力推进各项活动在县、镇、村三级实施开展，着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确保专项调处活动取得实效。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为确保法律援助的有序开展，确保预算编制合理合规，加强项目监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为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的建议运行切实起到保障作用；确保预算编制合理合规，加强项目监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为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工作切实起到保障作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率”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